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究中心接受永揚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環調報告，疑有不實，且拒將原始數據供大眾檢視，致台南縣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及地下水，似遭該公司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污染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縣東山鄉設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由於場址鄰近烏山頭水庫，引起部分民眾之恐慌。部分陳訴人乃要求國立成功大學公布接受該公司委託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場址地下水與微地震活動監測」之原始數據，惟遭該校拒絕；又該公司所製作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內容與實際不符(例如：與民宅距離、航照圖、問卷調查、計畫區域地質圖、地震、地下水調查)，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開發單位 6 名人員以偽造文書提出公訴在案，部分陳訴人乃主張：「應重做環評」，然台南縣政府並未進一步處理。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函請相關機關說明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部分陳訴人指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拒絕公布研究報告原始數據部分，經查永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地下水監測 3 次微水試驗數據」原始數據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質疑永揚廢棄物掩埋場場址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部分，該署亦已舉辦 3 次專家會議，後續仍將針對場址地質、滲

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爭議做成處理建議後，提供台南縣政府作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之審查依據，且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亦同意接受專家會議作成之處理建議。是以，本案陳訴事項可循序獲得專業解決，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 (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成大基金會)接受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揚公司)委託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場址地下水與微地震活動監測」業務，雙方已簽訂契約(原委託單位為威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97年7月1日起相關權利義務移轉予永揚公司)，並依成大基金會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雙方所簽署之合作合約書辦理。
- (二)由於陳訴人對成大基金會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場址地下水與微地震活動監測」業務所提供之研究報告內容有所質疑，曾於98年3月12日、13日、18日要求成大公佈研究報告之原始數據，然未獲校方接受。
- (三)據經濟部98年5月8日經商字第09802552970號函指出：「依據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案件之智財權係歸屬委託單位所有。另經洽基金會表示：需徵求委方同意，在不違背合約與學術倫理之狀況下，方能提供相關數據與資料」；另據教育部於98年4月29日以台高(三)字第0980070360號函檢送成大98年4月23日成大秘字第0981000013號函指出：「…本校衛星資訊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

執行『台南縣事業廢棄物場址地下水與微地震活動監測』，其相關原始數據等資料乃是經由委任人所提供或協助提供，依契約公平原則本校衛星資訊研究中心自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委任人之同意，自不得任意公開。…」。

(四)茲因部分陳訴人對於該校拒絕公布上述研究報告之原始數據與永揚廢棄物掩埋場場址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情有所質疑，乃四處陳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協助台南縣政府處理爭議，乃於98年3月30日邀集開發單位、當地居民及相關機關團體研商，並作成結論，決議循「專家會議」機制解決，由爭議各方推薦專家，對爭議事項之事實與推論，進行價值與利益中立、客觀之查核及討論，且由98年3月30日「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實與推論爭議解決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可知，永揚公司已同意提供委託成大基金會調查之原始數據資料；且該公司已於98年4月17日以98永揚字第980417001號函將委託成大基金會辦理「地下水監測3次微水試驗數據」之原始數據送至環保署，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亦於98年5月9日以(98)東山自救字第018號函將「台大陳○○教授鑑定北勢坑斷層報告」送至環保署，以提供專家會議使用。

(五)至於陳訴人質疑永揚廢棄物掩埋場場址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情，環保署所主辦

之專家會議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98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98 年 6 月 29 日至掩埋場場址辦理專家會議現勘作業，98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專家會議，相關地質調查作亦於 98 年 8 月 23 日初步完成，環保署將俟地質調查技師提出地質調查報告後，擇期召開第 4 次專家會議討論，以決定地質調查結果與地下水相關事實與推論爭議解決事宜。該專家會議後續仍將針對場址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 3 項爭議做成處理建議後，提供台南縣政府作為本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之審查依據；另據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5 月 4 日環廢字第 0980019570 號函指出：「...本局同意接受專家會議作成之處理建議，作為永揚掩埋場環調報告之審查依據...」。

(六)綜上可知，本案永揚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17 日以 98 永揚字第 980417001 號函將委託成大基金會辦理「地下水監測 3 次微水試驗數據」原始數據送至環保署，該署亦已舉辦 3 次專家會議，後續仍將針對場址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 3 項爭議做成處理建議後，提供台南縣政府作為本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之審查依據，且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5 月 4 日環廢字第 0980019570 號函亦指出：「...本局同意接受專家會議作成之處理建議，作為永揚掩埋場環調報告之審查依據...」。是以，本案陳訴事項可循序獲得專業解決，仍請環保署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關於部分陳訴人主張：「應重做環評」部分，查

環保署已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權責認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是否涉及違法行政處分。仍請台南縣政府儘速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為妥善之處理：

- (一)由於永揚公司所製作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內容與實際不符(例如：與民宅距離、航照圖、問卷調查、計畫區域地質圖、地震、地下水調查)，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開發單位 6 名人員以偽造文書提出公訴在案，部分陳訴人乃主張：「應重做環評」。
- (二)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29815A 號函請台南縣政府就環保團體於研商會議中所提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5 訴字第 1435 號裁判書、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營偵字第 386 號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有誤部分，依權責認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是否涉及違法行政處分。
- (三)據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5 月 4 日環廢字第 0980019570 號函指出：「…永揚公司所製作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是否因說明書部分內容涉及偽造文書公訴在案而調整、修正或維持及對此行政處分效力之問題，本局已著手進行召集府內環保單位、法制單位、政風單位及本縣環評委員代表儘速召開會議，並擬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討論以釐清辦理後續事宜，審查結論是否需調整、修正或維持及對此行政處分效力之問題，將於相關會議召開並決議後呈報…」，另由台南縣政府 98 年 7 月 31 日府環廢字第 0980176926

號函可知，該府已於 98 年 7 月 22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行政效力案」，然因人數不足未能成會；台南縣政府 98 年 8 月 27 日府環企字第 0980201986 號函另指出：「本府仍將繼續積極調查協調合適開會日期，俟開會日期決定後將函報 大院，另後續會議討論情形與結論亦將函復 大院。」、「本府前於 98 年 7 月 22 日所召開之第 50 次委員會議，環保團體及當地自救會均派代表列席並於會場表達意見」。

(四)綜上，部分陳訴人主張：「應重做環評」部分，環保署已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權責認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是否涉及違法行政處分，仍請台南縣政府儘速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為妥善之處理。

三、本案成大基金會與成大為二不同之獨立法人，該金會卻使用「成大」之名，容易遭外界誤解成大基金會為成大所成立，經濟部於核准該基金會設立時，未究及此；教育部對於 8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實施前已設立之國立大學院校基金會，僅提及「則應加強監督並成為學校之助力」，卻未見實質監督並進一步處理；另雙方所簽訂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成功大學合作合約書」第 4 條明定使用該校設施「可得」或「可不得」支付必要費用，明顯不合理；且該計畫顯屬該校可自行辦理之業務，卻「畫蛇添足」與該基金會合辦，明顯與「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

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之規定不符，上開缺失均應檢討改進：

- (一) 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台（90）高（三）字第 90068979 號函訂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8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開始試辦後所設立之基金會，原則應依捐助章程所訂期限辦理解散事宜並將贖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8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實施前已設立之基金會，如決定繼續運作，則應加強監督並成為學校之助力」、「為落實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凡屬學校可辦理之業務，均應以學校名義參與，其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不得交由學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出面承辦」，合先敘明。
- (二) 本案成大基金會係由成大教師、校友暨各界人士捐助成立（註：官股為零），並依「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於 82 年 12 月 23 日經經濟部(82)商 231970 號函許可設立，同年 12 月 24 日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成大基金會並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申請營業登記證在案。因此，成大基金會並非成大所出資設立，且係 8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實施前即已設立之基金會，惟該基金會既然非該校所設立，卻使用「成大」之名，容易遭外界誤解該基金會為該校所成立，經濟部於核准該基金會設立時，未究及此，應予改進。
- (三) 其次，教育部已於 90 年 8 月 10 日訂頒「國

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雖明定「85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開始試辦後所設立之基金會，原則應依捐助章程所訂期限辦理解散事宜並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然對於85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實施前已設立之國立大專院校基金會，僅提及「則應加強監督並成為學校之助力」，卻未見實質監督並進一步處理。

- (四)再者，成大基金會既然與成大合作承辦計畫，則計畫進行中若有使用該校公務資源(設施、設備、材料…等)時，本應支付校方必要之費用，然觀雙方所簽訂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成功大學合作合約書」第4條卻規定：「雙方因合作需要使用對方設施時，得經商議支付必要費用」，觀之其義為「可得」或「可不得」支付必要費用，此種不合理之約定，將衍生成大基金會與其他民間研究單位不公平競爭之爭議。
- (五)此外，成大基金會接受永揚公司委託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場址地下水與微地震活動監測」業務後，再與成大衛星資訊研究中心合作辦理是項計畫，其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皆為該校教授，如是可知，該項計畫顯屬該校可自行辦理之業務，該校不思自辦，反而與成大基金會合作辦理，此明顯與前揭「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所規定：「為落實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凡屬學校可辦理之業務，均應以學校

名義參與，其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不得交由學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出面承辦」之內容不符。申言之，既然明文規定不得交由學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出面承辦，則更不能交由和學校更無關之基金會承辦。

(六)綜上論結，本案成大基金會與成大為二不同之獨立法人，該金會卻使用「成大」之名，容易遭外界誤解該基金會為成大所成立，經濟部於核准該基金會設立時，未究及此；另教育部對於 8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實施前已設立之國立大學院校基金會，僅提及「則應加強監督並成為學校之助力」，卻未見實質監督並進一步處理；此外，雙方所簽訂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成功大學合作合約書」第 4 條明定使用該校設施「可得」或「可不得」支付必要費用，明顯不合理；且該計畫顯屬該校可自行辦理之業務，卻「畫蛇添足」與該基金會合辦，明顯與「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之規定不符，上開缺失均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7 日